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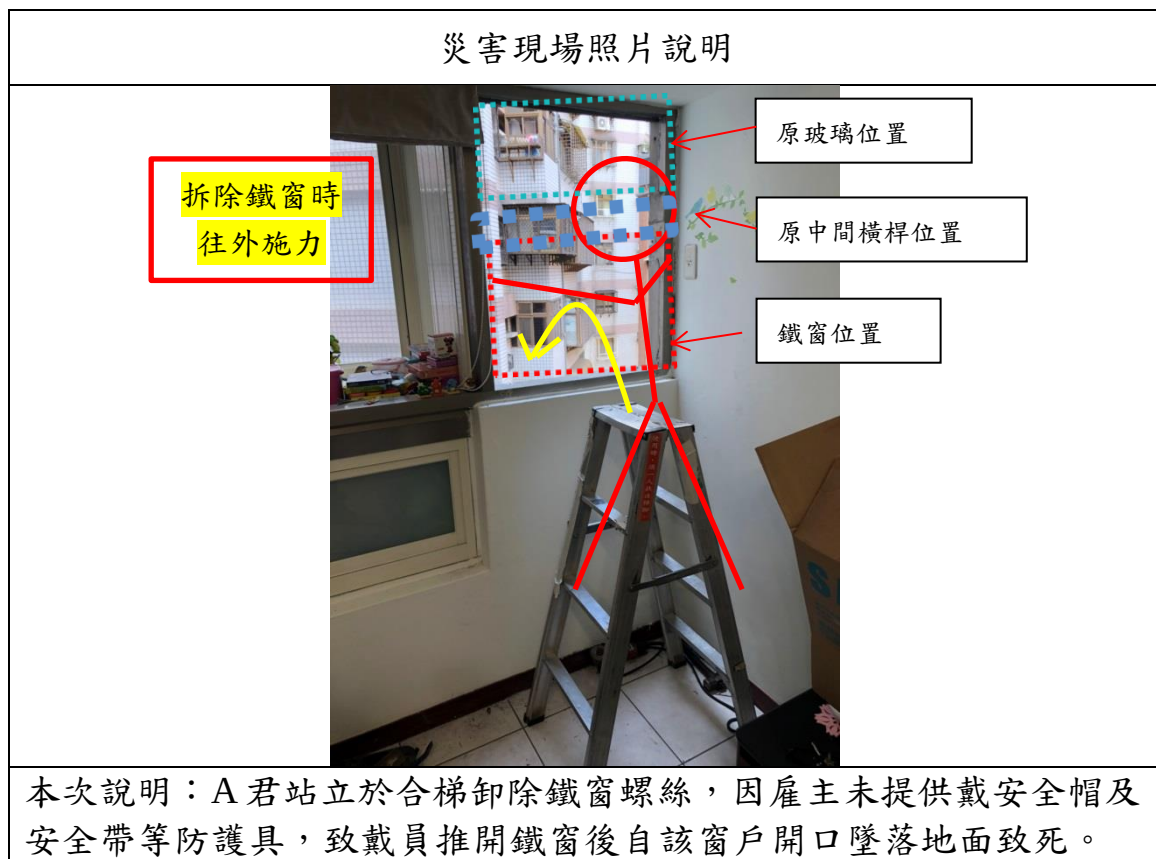
〈主題：冷氣裝修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，致勞工墜落死亡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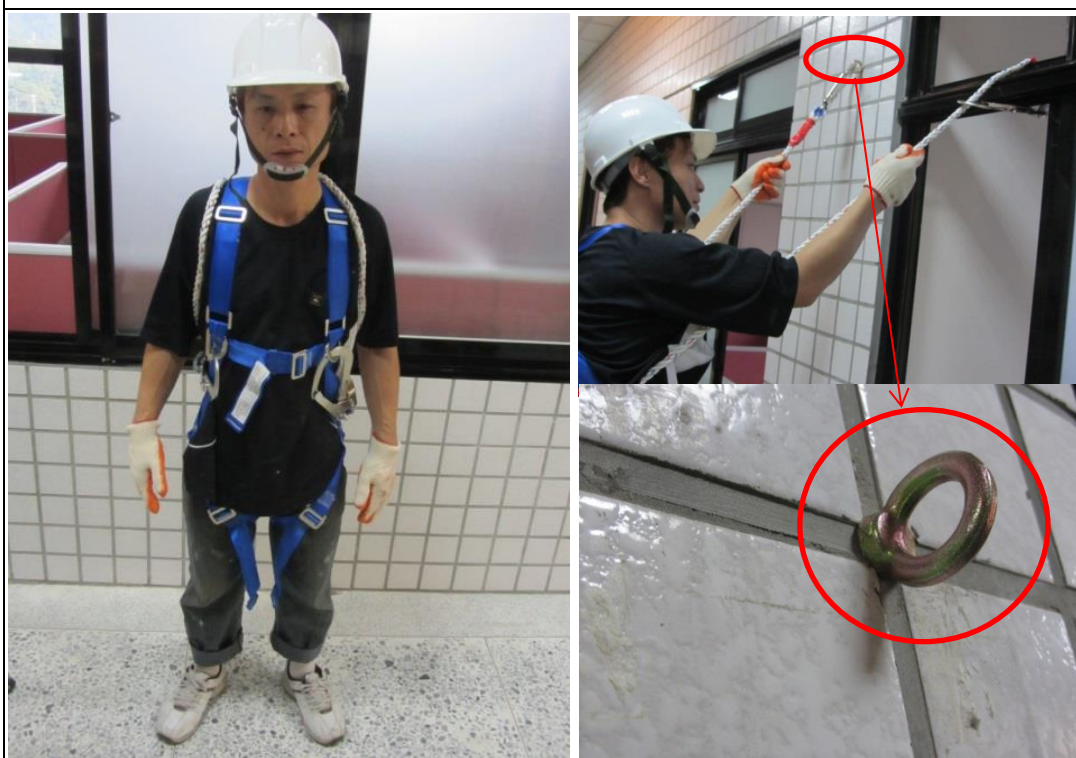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11 時許，○○公司負責人與所僱勞工 A 君從事更換冷氣裝修作業，A 君站立於合梯卸除鐵窗螺絲，因雇主未提供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，致推開鐵窗後自該窗戶開口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18 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中和衛福部雙和醫院急救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）



改善圖示

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